

Q/LX

砚山县磊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X 0001S—2021

饵块、饵丝、饵片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6 Q/LX-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4月24日

2021-04-12 发布

2021-04-25 实施

砚山县磊翔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鲜饵块、鲜饵丝（或干饵丝）、鲜饵片（或干饵片）是以大米、紫米、荞麦、玉米、高粱等为主要原料，经浸泡、蒸熟、碾压、加工成型、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生产工艺制作而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公司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能指标按照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砚山县磊翔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磊。

云南省食品安
案号: 532
案日期:

鲜饵块、饵丝、饵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饵块、鲜饵丝（或干饵丝）、鲜饵片（或干饵片）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紫米、荞麦、玉米、高粱等为主要原料，经浸泡、蒸熟、碾压、加工成型、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生产工艺制作而成的鲜饵块、鲜饵丝（或干饵丝）、鲜饵片（或干饵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照成型形状的不同分为鲜饵块、鲜饵丝（或干饵丝）、鲜饵片（或干饵片）三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材料要求

4.1.1 大米：应符合GB/T 1354和GB 2715的要求。

4.1.2 紫米：应符合DB53/T784和GB 2715的要求。

4.1.3 荞麦：应符合GB/T 10458的要求。

4.1.4 玉米：应符合GB 1353的要求。

4.1.5 高粱：应符合GB/T 8231的要求。

4.1.6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4.1.7 不得使用回收料作为加工原料。

4.1.8 不得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禁止使用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非食品原料。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近似所用原料的自然色泽。	取适量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手感、鼻嗅，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米香气、味正常，熟制后入口软硬适中。	
形态	饵块、饵片成型规则、大小基本一致；饵丝粗细基本均匀。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鲜饵块	鲜饵丝	鲜饵片	干饵丝	干饵片	GB 5009. 3
	55	45	45	20	20	
铅(以Pb计), mg/kg ≤	0.16					GB5009.12
无机砷(以As计), mg/kg ≤	0.15					GB5009.11
汞(以Hg计), mg/kg ≤	0.02					GB5009.17
镉(以Cd计), mg/kg ≤	0.1					GB5009.15
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 g/kg	不得检出					按本标准附录A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5	1	10	100	GB 4789.3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4789.1执行

4.5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

4.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应符合GB2760规定。

4.7 生产过程中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成品库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每批抽样数独立包装不少于8个(不含净含量抽样),样品量总数不少于5kg,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大肠菌群、净含量(计重销售的除外)、包装、标志。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时，判定为合格。如有项目不合格，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6.1.1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散装产品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采用塑料制品包装，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

6.4 贮存

成品在常温常湿的库内保存，成品库应清洁、卫生、通风、干燥，并装有防蝇、防尘、防虫、防鼠设施，产品离地、离墙20cm以上，并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飞标
S-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检验方法

A.1 原理

样品经酸化后,次硫酸氢钠甲醛中的甲醛被释放出来,经水蒸气蒸馏,收集后的吸收液中的甲醛与乙酰丙酮及铵离子反应。生成黄色物质,与标准系列比较定量。

A.2 试剂

没有特殊标明,试剂均为分析纯,水均为蒸馏水。

A.2.1 磷酸溶液:吸取10 ml磷酸(85%),加蒸馏水至100 ml。

A.2.2 硅油

A.2.3 淀粉溶液:称取1 g可溶性淀粉用少量水调成糊状,缓缓倾入100 ml沸水,随加随搅拌,煮沸,放冷备用,此溶液临时时现配。

A.2.4 乙酰丙酮溶液:在100 ml蒸馏水中加入醋酸铵25 g,冰醋酸3 ml和乙酰丙酮0.40 ml,振摇促溶,储备于棕色瓶中,此液可保存一个月。

A.2.5 碘溶液: $C(1/2I_2) = 0.1 \text{ mol/l}$

A.2.6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C(Na_2S_2O_3) = 0.1000 \text{ mol/l}$

A.2.7 氢氧化钾溶液: $C(KOH) = 1 \text{ mol/l}$

A.2.8 10%硫酸溶液:取90 ml蒸馏水,缓缓加入10 ml H_2SO_4 (浓)。

A.2.9 甲醛标准储备液:取甲醛1 g放入盛有5 ml蒸馏水的100 ml容量瓶中精密称量后,加水至刻度,从该溶液中吸取10.0 ml放入碘量瓶中,加0.1 mol/l碘溶液50.0 ml,1 mol/l KOH溶液20 ml,在室温放置15 min后,加10% H_2SO_4 溶液15 ml,用0.1000 mol/l $Na_2S_2O_3$ 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滴定至溶液为淡黄色时,加入1 ml淀粉溶液,继续滴定至无色,同时取10.0 ml蒸馏水进行空白试验。

计算:

$$X = (V_0 - V_1) \times C \times 15 \times 1000 / (10 \times 1000)$$

式中:

X —— 甲醛标准储备液的浓度, mg/ml;

V_0 —— 滴定空白溶液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ml;

V_1 —— 滴定样品溶液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ml;

C —— 标准硫代硫酸钠溶液的摩尔浓度;

15 —— 甲醛($1/2HCHO$)的摩尔质量, g/mol;

10 —— 滴定时吸取甲醛标准储备液的体积, ml。

A.2.10 甲醛标准使用液:将标定后的甲醛标准储备液用蒸馏水稀释至5 $\mu\text{g/ml}$ 。

A.3 仪器

A.3.1 分光光度计

A.3.2 水蒸气蒸馏装置

A.4 操作方法

A.4.1 样品处理:准确称取5 g~10 g样品(根据样品中含有次硫酸氢钠甲醛的量而定)置于500 ml蒸馏瓶中,加入蒸馏水20 ml(与样品混匀),硅油二至三滴和磷酸溶液10 ml,立即连通水蒸气蒸馏装置,进行蒸馏,冷凝管下口应插入盛有约20 ml蒸馏水并且置于冰水浴中的250 ml容量瓶中,待蒸馏液约250 ml时取出,放至室温后,加水至刻度,混匀,另作空白蒸馏。

A.4.2 测定：根据样品中次硫酸氢钠甲醛的含量，准确吸取样品蒸馏液2 ml~10 ml 于25 mL 带刻度的具塞比色管中，补充蒸馏水至10 mL。另取甲醛标准使用液0、0.50、1.00、3.00、5.00、7.00、10.0 ml（相当0.00、2.50、5.00、15.00、25.00、35.00、50.00 μg 甲醛）分别置于25 mL带刻度具塞比色管中，补充蒸馏水至10 ml。

在样品及标准系列管中分别加入乙酰丙酮溶液1 ml，摇匀，置沸水浴中3 min，用1 cm比色杯以零管溶液调节零点，于波长435 nm 处测吸光度，绘制标准曲线，并记录样品吸光度值，扣除空白液吸光度值，绘标准曲线计算结果。

A.5 计算

$$X = (A \times 1\,000 \times V_2) / (m \times V_1 \times 1\,000 \times 1\,000)$$

式中：

X ——样品中游离甲醛的含量，g/kg；

A ——测定用样品液中甲醛的质量， μg ；

m ——样品质量，g；

V₁ ——测定用样品溶液体积，ml；

V₂ ——蒸馏液总体积，ml；

A.6 说明

A.6.1 水蒸气蒸馏过程中，回收瓶底部要稍稍加热，促使样品酸化过程中反应完全。

A.6.2 平行测定结果用算术平均值表示，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A.6.3 方法最小检出量为2 mg/kg（以游离甲醛计）。

A.6.4 该试验结果以游离甲醛计，若以次硫酸氢钠甲醛计，可乘以系数值5.133。

A.6.5 部分产品原材料中可能含有醛糖类物质，经酸化处理后测出含有甲醛，但浓度很低（<20mg/kg），所以，当测试值>20 mg/kg 时，才考虑样品中是否加入吊白块。

备案章

日

